

收文日期	109.10.12
編號	3669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 傳真：(02)25001126
 聯絡人及電話：柯懿娟(02)251100133轉261
 電子郵件信箱：coco@cda.org.tw

轉知會員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 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00253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
理事長顏國濱

會務主委

上網公告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簡稱健保署)「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自109年8月起，修正本方案計算及核付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1090034029A號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 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郵件編號： 618238-3-297651471

處理日期

109/10/05

君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69043

承辦人及電話：王靜雲(02)27065866轉2630

電子信箱：a111178@nhi.gov.tw

10476
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402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自費用年月109年8月起，修正本方案計算及核付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本署109年5月26日衛授保字第1090033254號函(諒達)，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為協助院所維持正常營運，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仍依去年同期核定金額計算補付金額，惟門診透析服務自109年4月(費用年月)起回歸原暫付方式，並視實際執行情形及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。
- 二、國內疫情雖趨緩，考量門診/住診西醫診所之服務量仍為負成長，爰以維持醫事機構實領金額不低於去年同期為原則，持續辦理本方案，惟為避免點值結算時院所需繳回溢收醫療費用，影響院所資金運用之規劃，調整提升暫付方案補付計算及費用核付/二暫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提升暫付補付計算方式：補付費用依當月一暫暫付之付款時程辦理，補付金額=去年同期核付金額 - 當月一暫暫付金額。若無去年同期者，補付金額=當月申請點數*0.95-當月暫付金額。
 - (二)二暫/核定之核付金額：因已提升暫付補付維持當月實領

金額不低於去年同期，故於二次暫付及核定之核付金額均暫不付款及扣款，作業說明如下：

- 1、二暫：當月醫療費用未於60日內核付時之二次暫付款暫不付款，沖銷之追扣碼為「1P7：參加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方案院所二暫金額暫不付款」。
- 2、核定之核付：
 - (1)當月醫療費用核定時，如實際付款金額小於零時，沖銷之補付代碼為「2P6：參加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方案院所核定之實際付款金額負值之補付」。
 - (2)當月核定實際付款金額大於零時，沖銷之追扣碼為「1P6參加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方案院所核定之實際付款金額暫不付款」。
 - (3)針對二暫/核定之核付時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新增相關文字(附件1)。

三、提供本方案相關問答集如附件2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「
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基層
灣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「
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 

署長李伯璋



機構地址

機構名稱

機構代號

申請日期：109/04/20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8

費用年月：109年03月

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

付款日期：109/05/05

醫事類別：門診西醫醫院		付款別	1-送檢(含自墊核退)：1P6(詳說明)	
核定費用		暫付費用		
申請數	4,362,947	受理數 (A)		
核減數		暫付成數 (B)		
點值調整數	\$0	點值 (C)		
核定金額	\$4,362,947	暫付金額 (AxBxC)		
服務成本	\$0	暫付別		
電子資料處理費	\$0			
當月暫付	\$0			
當月溢付	\$0			

說明：

扣款原因	費用年月	醫療機構類別	金額	扣款業務組	扣款醫事機構代碼
無扣款資料！					
實付金額		\$4,362,947			

【1P6時】：

說明：參加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方案院所核定之實際付款金額暫不付款



機構地址
機構名稱
機構代號

申請日期：109/04/20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8

費用年月：109年03月

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

付款日期：109/05/05

醫事類別：門診西醫醫院		付款別	I-送核(含自墊核退)：2P6(詳說明)			
核定費用		暫付費用				
申請數	4,362,947	受理數 (A)				
核減數	\$0	暫付成數 (B)				
點值調整數	\$0	點值 (C)				
推定金額	\$4,362,947	暫付金額 (AxBxC)				
服務成本	\$0	暫付別				
電子資料處理費	\$0					
當月暫付	\$0					
當月溢付	\$0					
說明：						
	扣款原因	費用年月	醫療機構類別	金額	扣款業務組	扣款醫事機構代碼
無扣款資料！						
實付金額		\$4,362,947				

【2P6時】：

說明：參加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方案院所核定之實際付款金額負值之補付



機構地址
機構名稱
機構代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

申請日期：109/07/17

費用年月：109/06

付款日期：109/09/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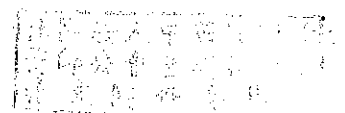
醫事類別	門診西醫醫院	付款別	I-送核(含自墊核退)	IP7(詳說明)		
核定費用		暫付費用				
申請數		受理數 A		\$48,840,792		
核減數		暫付款數 B		6.64		
點值調整數		點值 C		0.900000000000		
核定金額		暫付金額(A*B*C)		\$2,918,785		
服務成本		暫付別	二暫			
電子資料處理費						
當月暫付						
當月溢付						
說明：						
	扣款原因	費用年月	醫事機構類別	扣款金額	扣款業務組	扣款醫事機構代碼
無扣款資料！						
	實付金額	\$2,918,785				

【IP7 時】：

說明：參加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方案院所二暫金額暫不付款

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問答集(醫療院所版)

問題	回答說明
1. 提升暫付方案的目的為何？該筆款項是否追回？	依本署 109 年 4 月 10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33001 號函，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該款項為協助院所維持正常營運，並以維持院所當月實領金額不低於去年同期核付金額為原則辦理，預定於各總額結算時一併結算。
2. 因疫情趨緩，若已無營運困難之虞，是否可以不要參加本方案？	可以，請填寫聲明書(附件 2-1)並送至分區業務組憑辦。
3. 雖然是負成長院所符合本次修訂後之提升暫付院所，是否可以不參加本提升方案？	可以，請填寫聲明書(附件 2-1)至分區業務組憑辦。
4. 109 年 1 月至 7 月之 2P2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金額方案補付」，是否可以提早返還，不用等到點值結算？	可以，實際作業細節，請與分區業務組討論。
5. 已經執行 2P2 過帳及付款，當月不想參加可以嗎？如何辦理？	可以，請填寫聲明書(附件 2-1)並送至分區業務組憑辦，分區業務組可以執行 1P2 追扣 2P2 金額。



醫事機構代號及名稱 _____

醫事類別：11.門診西醫診所 12.門診西醫醫院 13.門診牙醫
14.門診中醫 19.門診其他醫事機構 21.住診西醫診所
22.住診西醫醫院 29.住診其他醫事機構 30.特約藥局
40.物理治療所 50.特約檢驗所

聲 明 書

本院(所) 自費用年月 _____ 年 _____ 月起不參加
 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疫情期間 2P2-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。

備註：

負責醫師姓名：

醫事服務機構地址：

電話：

印信：

醫事機構印信	負責人印信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